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4152

案件编号:441301202300716

粤惠仲 交违通 (2023) 00486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河源市源城区邓亚星货运部 (邓

亚星)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涉嫌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
遗洒或者飘散,造成公路路面损坏、污染的行为,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
护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第十八条第(二)项的规
定,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第五
十条第(一)项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本机关
拟作出罚款伍仟元整(5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<以下空白>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
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
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☒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
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
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袁志华 联系电话:0752-3271803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3 年 12 月 19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